

零售業《能力標準說明》能力單元

「銷售及市場推廣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展示商品準備工作
編號	105038L1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零售行業內負責協助商品陳列或展示的員工。這能力的應用涉及在清楚指導下，執行常規的工作。能夠根據上級的指示，完成展示商品的準備工作。
級別	1
學分	3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展示商品工作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瞭解展示商品的目的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增加顧客的流量 • 刺激顧客的購買慾 • 推廣新商品 • 配合專題推廣等 • 瞭解進行商品展示須考慮的因素，並加以配合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店舖的整體形象 • 店舖環境及裝潢的特色 • 商品的類別及特性 • 季節性或特殊節日的考慮等 • 瞭解同業之間在商品陳列方面的處理方式及技巧 • 掌握各類展示設備的用途、特點及操作方法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陳列架、層架 • 易拉架 • 衣架及模型（服飾類的展品） • 標語 / 價錢牌 • 盛物器皿 • 燈光、音響 • 其他相關的設備等 <p>2. 展示商品準備工作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向上級確定商品陳列／展示計劃的細節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陳列／展示之目的及主題 • 所展示商品的類型及特質 • 對燈光、電源及音響等設備的特別要求 • 根據上級的指示，完成展示商品的準備工作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確定合適的陳列位置及空間 • 裝置 / 擺放相關的貨架、照明及傢俱 • 擺放宣傳海報及宣傳小冊子 • 確保商品標價及標籤屬正確無誤 • 完成準備工作後，向上級匯報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在展示商品準備工作時，嚴格遵守職安健相關法例的要求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p>能夠運用基本商品展示技巧，在上級的指示下，完成展示商品的準備工作；及能夠確保展示商品準備工作順利進行，以配合機構商品推廣相關工作。</p>
備註	